

# 《修訂第3/2007號法律 〈道路交通法〉及其補充法規》

公開諮詢 29/01~29/03

## 暫緩執行篇



禁止駕駛或吊銷駕駛執照的處罰針對何種違法行為？

- 現行《道路交通法》規定，醉駕、毒駕、酒駕及超速駕駛等犯罪或輕微違反的行為，可對駕駛員科處禁止駕駛或吊銷駕駛執照的處罰。



科處



- 該等處罰不僅能對違法者的危險行為產生特別預防的作用，亦對其他駕駛者產生一般預防的作用，是有效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的重要工具和措施。

# 《修訂第3/2007號法律 〈道路交通法〉及其補充法規》

暫緩執行篇

公開諮詢 29/01~29/03



## 為何要修訂？

- 現行《道路交通法》規定，如有“可接納的理由”，法院可暫緩執行禁止駕駛或吊銷駕駛執照的處罰六個月至兩年。

職業司機



暫緩執行



吊銷

- 容易讓人錯覺或誤解“違法者免於處罰或不怕被判處罰”。



## 修訂內容有何建議？

- 建議明確“可接納的理由”所涵蓋的範圍，以加強有關處罰的執行力。